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会。

1.4 本公司的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李勇智先生、总会计师庞志光先生及财务处负责人高景武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炭素	
股票代码	000928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庞志光	张禹飞
联系地址	吉林市和平街九号	吉林市和平街九号
电话	0432-2749800	0432-2749375
传真	0432-2749375	0432-2749375
电子信箱	pzg000928@163.com	zyf800@soh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2,217,669,245.26	2,210,000,547.95	0.35%
流动负债	1,961,044,860.24	1,959,055,619.08	0.10%
总资产	3,155,678,800.31	3,177,402,730.64	-0.6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006,000,516.50	1,005,032,660.67	0.10%
每股净资产	3.556	3.553	0.0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948	2.991	-1.44%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967,855.83	1,378,849.39	-2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1,913.98	1,510,634.20	-35.00%
每股收益	0.003	0.005	-40.00%
每股收益(如果股本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	—	—	—
净资产收益率	0.10%	0.14%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5,829.96	111,765,886.34	-83.80%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补贴收入	182,746.00
营业外收入	3,519.60
营业外支出	207,247.92
所得税	6,924.17
合计	14,058.15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3,8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50,180,000	53.09	未流通	15,000,000	国有股东

攀钢成都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0	2,000,000	0.71	未流通	未知	国有股东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500,000	0.53	未流通	未知	国有股东
天津钢管公司	0	1,000,000	0.35	未流通	未知	国有股东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00	0.35	未流通	未知	国有股东
大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000	0.35	未流通	未知	国有股东
无锡锡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00	0.35	未流通	未知	国有股东
四川川投长城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00	0.35	未流通	未知	国有股东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0	600,000	0.21	未流通	未知	国有股东
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0	500,000	0.18	未流通	未知	国有股东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 东 名 称 (全 称)	期 末 持 有 流 通 股 的 数 量		种 类 (A、B、H 股 或 其 它)			
汪廷秀	289,319		A			
余永顺	254,313		A			
丛立鹏	244,251		A			
张书君	180,690		A			
石兰	172,000		A			
王真	169,418		A			
崑银兄	165,000		A			
林汉端	154,500		A			
袁友顺	154,000		A			
强飞	150,000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对于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 东 名 称		约 定 持 股 期 限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9,900.21	42,844.22	14.14	37.29	37.15	0.57
其中：关联交易	767.72	659.16	14.14	-34.94	-35.00	0.57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普通功率电极	11,705.16	10,303.32	11.98	35.65	49.47	-40.43
高功率电极	18,679.93	18,619.53	0.32	9.74	19.40	-96.18
超高功率电极	11,306.44	8,990.08	20.49	76.68	57.10	93.67
其他	8,208.67	4,931.29	39.93	90.99	62.81	35.26
其中：关联交易	767.72	659.16	14.14	-34.94	-35.00	0.57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确定。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767.72 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国内	28,405.90	22.88
国外	21,494.31	62.46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 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毛利率) 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04月03日	29,99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8年4月1日--2010年4月1日	否	否
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01月0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1月1日--2006年1月1日	否	否
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01月06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8日--2005年6月28日	否	否
担保发生额合计					42,995.00	
担保余额合计					42,995.00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0.00	
违规担保总额					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56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266.00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借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17,018.06	50,148.68	11,463.40	1,330.03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252.50	868.14	231.30	0.00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209.43	1,080.76	84.05	0.00
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418.38	1,348.67	390.00	0.00
桂林市吉炭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0.00	282.14	0.00	0.00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19.73	135.40	100.34	0.00
吉林市鹏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14.88	0.87	14.01	0.00
吉林市吉炭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0.00	0.00	51.63	51.63
吉林市炭素异型制品厂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0.00	0.00	20.73	20.73
合计		18,432.98	53,864.66	12,355.46	1,402.39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18,303.99万元,余额53,864.66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未经审计
审计意见全文		

7.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499,002,053.13	399,854,386.23	363,472,293.98	276,924,099.10
减：主营业务成本	428,442,185.61	356,169,809.60	312,389,537.48	237,879,100.2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369,719.35	1,886,258.51	2,086,035.19	2,033,239.8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190,148.17	41,798,318.12	48,996,721.31	37,011,759.0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52,079.61	13,617,913.42	3,224,451.51	3,208,245.79
减：营业费用	23,177,945.37	14,472,859.59	9,339,771.04	5,371,402.94
管理费用	26,205,803.05	18,226,142.68	17,063,816.09	12,958,300.29
财务费用	28,487,413.69	20,897,584.07	24,277,690.12	19,275,207.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1,065.67	1,819,645.20	1,539,895.57	2,615,094.0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316.82	-1,131,612.48	176,122.00	-1,015,097.67
补贴收入	182,746.00		143,382.00	
营业外收入	3,519.60	250.00	21,676.60	21,676.60
减：营业外支出	207,247.92	125,633.73	296,843.41	184,681.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9,766.53	562,648.99	1,584,232.76	1,436,991.27
减：所得税	151,613.74	15,867.08	671,138.82	671,138.82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9,703.04		-465,755.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855.83	546,781.91	1,378,849.39	765,852.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6,198,337.07	74,544,820.62	45,894,592.14	74,041,684.53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7,166,192.90	75,091,602.53	47,273,441.53	74,807,536.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7,166,192.90	75,091,602.53	47,273,441.53	74,807,536.9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47,166,192.90	75,091,602.53	47,273,441.53	74,807,536.98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7.3 财务附注

7.3.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均未发生变更。

7.3.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勇智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四年八月四日